

#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。2020年3月13日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等发出会议通知；2020年3月19日14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议案一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20日